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增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7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35、132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王增貴與同案被告紀文毅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1罪）、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2罪），事證明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7月、10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就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黃金木、林紅玉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之追徵、未扣案之犯罪工具即扳手不予宣告沒收，認事用法及量刑、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是因積欠紀文毅債務，才遭紀文毅拉去一起行竊，被告本身自己是沒有想要竊取他人物品之犯意，以共犯論處實在不公平；又本案竊得之物，大部分是紀文毅拿走，被告分得部分均遭警方查獲並配合警方發還被害人，被告沒有將竊得物品變賣，不然也不會等警方找上門都還在，我也沒有竊取黃金木的聚寶盆，林紅玉遭竊取的現金也沒有那麼多；本案竊取車牌所用的工具是塑膠製的套筒，不是兇器，請求考量上情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㈠原審綜合被告於警詢及原審之自白、紀文毅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審理時之供、證述、被害人顏裕城、黃金木、林紅玉之指訴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據以認定被告有與紀文毅共犯本案3次加重竊盜犯行，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㈡而被告與紀文毅乘顏裕城、黃金木、林紅玉不知，而共同取走顏裕城、黃金木、林紅玉所使用或所有之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財物，其中車號00-0000號車牌是懸掛在被告與紀文毅犯案使用之原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並於其等犯案後將車牌隨意棄置，其餘取得之財物則由被告與紀文毅朋分，被告與紀文毅所為係排除、破壞顏裕城、黃金木、林紅玉對於前開物品之持有之關係，建立自己與該等物品之持有支配關係，而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之主觀犯意聯絡、客觀之行為分擔甚明，被告辯稱沒有竊盜之犯意、不應與紀文毅論以共同正犯云云，自不可採。又被告與紀文毅前於警詢、偵查、原審均未曾提及被告有何積欠紀文毅債務之事，被告亦於警詢時供稱：當時紀文毅提議要行竊，我們就先竊取車牌，再隨意亂繞看到住家沒人就進去行竊，民國114年2月4日那次是紀文毅找我去偷東西，剛好我身上也沒錢就一起去等語（見偵字第13293號卷第11頁、偵字第10635號卷第31頁），自無從認定被告上訴後所稱是積欠紀文毅債務而遭紀文毅拉去犯案云云為真，此更無礙於被告有本案竊盜犯行之主觀意圖及犯意之認定。

㈢再黃金木、林紅玉指稱其遭竊之財物分別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3所示（見偵字第13293號卷第29至36頁、偵字第10635號卷第59至64、331至333頁），黃金木並明確指出聚寶盆放置之位置（見偵字第13293號卷第96頁）；另依卷附之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與紀文毅離開林紅玉住處時，二人各拿滿滿2袋物品（見偵字第10635號卷第102頁），可證竊得之

財物為數甚多，亦有相當之數量或體積，惟被告於114年2月18日為警查獲時所扣得之物（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已發還被害人欄」所示，見偵字第10635號卷第7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同卷第117至127頁之照片），僅有首飾1批及1張提款卡、1個洗衣袋而已，顯然不可能如前開監視器畫面顯示分裝在4個袋子內；況且被告及紀文毅自警詢或偵查中、原審審理時對原判決認定之黃金木、林紅玉遭竊取之財物為何均未予爭執，僅就2人如何朋分有不同之說法，則被告上訴所為黃金木、林紅玉遭竊財物之爭執，當係事後卸責之詞，亦不可採。

㈣被告於原審就檢察官起訴書主張係由被告持鐵質工具竊取車號00-0000號車牌之犯罪事實為認罪之答辯，並供承：我是使用從我的車上拿拆螺絲的扳手來竊取車牌等語（見原審卷第245頁），此核與一般車牌均係由螺絲鎖上，如無工具輔助拆卸十分困難之常情無違；又鐵製之金屬扳手，質地堅硬，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疑。則原審認被告就竊取車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並無不合，被告徒翻異前詞辯稱：我是用塑膠製的套筒竊取車牌，不是兇器云云，實無可信。

㈤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主要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故共同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共同行為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共同行為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但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或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者，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關於黃金木、林紅玉遭竊而尚未發還之財物，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們都是平均分贓，但紀文毅會先拿，黃金木的聚寶盆我不清楚，有可能是被紀文毅拿走，林紅玉遭竊的手提包我賣掉了獲利約1萬多元云云

（見偵字第10635號卷第32頁、偵字第13293號卷第12頁），於原審則供稱：我沒有拿聚寶盆，我拿到的東西就是扣到的這些云云（見原審卷第246頁）；至於紀文毅則供稱本案其只有分到林紅玉處遭竊現金之其中約新臺幣6、7000元，其他的都是被告拿走云云（見偵字第10635卷第41至42、342至343頁、偵字第13293號卷第23頁、原審卷第120、132頁）。顯然被告與紀文毅有相互推諉之情，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與紀文毅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3「未發還被害人」所示之財物之實際分配情形，則依前開說明，原判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對被告宣告與紀文毅共同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自無違法或不當。

㈥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犯罪情節及犯罪時間相距，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由，各罪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所定之應執行刑亦無過苛，給予被告適當之刑罰折扣，未違反內部性界限而有何明顯過重或致違背比例、平等、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之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而堪稱允當妥適，應予維持。

㈦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有竊盜之犯意，復爭執竊得之財物及竊取車牌所使用之工具，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增貴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293號、114年度偵字第10635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增貴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1行關於「王增貴、紀文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補充為「王增貴、紀文毅（另經本院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增貴於本院審理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5、255-256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增貴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與紀文毅就上開各該加重竊盜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257-2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犯罪情節及犯罪時間相距，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3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3「竊得財物/未發還被害人」欄所示之不法所得，並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追徵。另因被告與紀文毅為共犯，雖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僅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部分與紀文毅平分犯罪所得，其餘財物均未取得等語（見偵字第10635號卷第32頁、偵字第13293號卷第12頁），惟此部分與紀文毅所供稱其僅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取得幾千元，其餘犯行所獲得財物均由

被告取得等情相異（見本院卷第120頁），可見彼此間互有推諉之情，其等各自所述均難以採信，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紀文毅之具體分配狀況，爰依前揭見解，應認定該2人具共同處分權限，而就被告與紀文毅共同諭知沒收及追徵。

（二）另被告持以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之鐵製工具並未扣案，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該工具係扳手，已不記得置於何處（見本院卷第245頁），復無證據顯示該物品為違禁物，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害人顏裕城】	王增貴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被害人黃金木】	王增貴共同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二編號2「竊得財物/未發還被害人」欄所示之物，王增貴與紀文毅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被害人林紅玉】	王增貴共同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二編號3「竊得財物/未發還被害人」欄所示之物，王增貴與紀文毅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竊得財物	
		已發還被害人	未發還被害人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00-0000號車牌2面（見偵字第13293號卷第49頁）	無
2	起訴書犯罪事	電動鏈鋸1支、電動剪刀1	聚寶盆1個

	實欄一（二）	支 （見偵字第13293號卷第37頁）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文鎮胸針1支、白金手環1個、首飾2盒、耳環6副、耳環10個、胸針9支、墜飾1個、K金項鍊10條、合作金庫商務卡1張、洗衣袋1個 （見偵字第10635號卷第87頁）	新臺幣3萬元、三星平板（S9型）1台、手提包與皮夾共7個、印章6顆、信用卡與金融卡共12張、美國學生證1張、行動硬碟1個、金飾珠寶、象牙飾品、墨玉玉佩2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635號

被　　告　王增貴

　　紀文毅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增貴、紀文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4年1月29日凌晨1時37分許，紀文毅駕駛車號0000-00號小客車搭載王增貴行經彰化縣○○市○○街00號對面，見同車型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顏裕城使用）停放路邊，為掩飾後續行竊犯行，2人合意由紀文毅把風，王增貴持可供兇器使用之鐵質工具竊取00-0000號車牌2面得手後，與紀文毅一同離去，並將00-0000號車牌懸掛在原車號0000-00號小客車之上。

㈡嗣於同日凌晨2時08分許，王增貴、紀文毅共乘原車號0000-00號小客車進入彰化縣○○市○○街000巷社區，見黃金木之住處（址詳卷）無人在家，竟攀爬踰越社區圍牆及黃金木

住宅窗戶並侵入黃金木住宅，竊取電動鏈鋸、電動剪刀各1支與聚寶盆1個得手後逃逸。

㈢於114年2月4日14時40分許，王增貴、紀文毅行經林紅玉之彰化縣○○鄉○○路住處前（址詳卷），見無人在家之際，2人徒手攀爬踰越林紅玉住處前方圍牆而侵入該住宅，竊取屋內現金新臺幣3萬元、三星平板（S9型）1台、手提包與皮夾共7個、印章6顆、信用卡與金融卡共12張、美國學生證1張、行動硬碟1個、金飾珠寶、象牙飾品、文鎮胸針1支、白金手環1個、首飾2盒、耳環6副、耳環10個、胸針9支、墜飾1個、K金項鍊10條、墨玉玉佩2個、合作金庫商務卡1張、洗衣袋1個等財物得手後逃逸。嗣於114年2月18日22時許，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王增貴臺中市○○○街000號000房租屋處搜索，並扣得文鎮胸針1支、白金手環1個、首飾2盒、耳環6副、耳環10個、胸針9支、墜飾1個、K金項鍊10條、合作金庫商務卡1張、洗衣袋1個（扣案物已發還）。

二、案經顏裕城、黃金木、林紅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㈠被告紀文毅之供述：坦承前揭犯行，及與被告王增貴共同實施前揭犯行之事實。

㈡被告王增貴之警詢供述：坦承前揭犯行，及與被告紀文毅共同實施前揭犯行之事實。。

㈢告訴人兼證人林紅玉之指訴，證人羅雅欣、朱慧心之證述、指認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被告2人翻牆侵入林紅玉住處行竊財物之事實。

㈣證人顏裕城之證述、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00-0000號小客車照片與車籍資料、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2人共同竊取00-0000號車牌2面之事實。

㈤告訴人黃金木之指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贓

物認領保管單：被告2人翻牆、爬窗侵入黃金木住處行竊財物之事實。

㈥扣案贓物1批，及搜索票影本、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贓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竊案現場照片、作案用之棒球帽與手套照片：被告2人在告訴人林紅玉、黃金木住處竊取財物，另竊取00-0000號車牌2面等事實。

㈦綜上所述，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故被告2人前揭罪嫌，均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㈡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前揭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